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金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参与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8年11月15日